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

訴訟代理人 陳達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淑芬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,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